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6-006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2,252.10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49 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 CLH 12(HK)Limited，系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5]第 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239,723.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026,787.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212,935.16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391,420,000	387,796,000
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53,770,000	153,045,400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18,110,000	218,110,000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633,940,000	633,940,000
5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24	539,348,324
募集资金总额			1,992,239,7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2,521,043.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元)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44,051,120.29
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65,193,872.04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44,745,463.79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168,530,586.98
5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合计		322,521,043.1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12050001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月14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22,521,043.10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同意中储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22,521,043.10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